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60號

原告 泓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群昌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1日送達原告、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8、70、72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4至76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

